附件

实行“两免”即办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
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需提供的相关信息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| 1.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。  2.纳税人领用发票。 3.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。 4.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完成税款的缴纳或者退还后，要求税务机关开具纸质税收票证。 5.纳税人要求开具税收完税证明。 | 纳税人名称或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 |
| 2 | 残疾证明 | 办理减征个人所得税。 | 残疾人姓名或者残疾人身份证号。 |
| 3 | 出生医学证明 | 1.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、第二套改善性住房，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。 2.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，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。 | 1.出生医学证明编号；  2.母亲姓名；  3.母亲身份证号。 |